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
出售埃及石油勘探及開採項目的
20%參與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及
延長資產交換協議**

本公司宣佈，由於預期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接觸買方尋求押後最後截止日期。買方與本公司商討後，雙方未能就押後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故協議已告失效。

根據協議，倘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協議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及作用，除有關釋義、保密、通知及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若干協議條文外，協議的訂約方概不會對協議負責。

賣方將繼續持有WKO特許經營及WKO共同經營協議的20% 參與權益，而買方毋須支付代價予賣方。

本公司同時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Groundstar已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押後資產交換協議的批准條件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據此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 WKO 特許經營及 WKO 共同經營協議的 20%參與權益予買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取得埃及政府及 GANOPE 就出售事項發出的相關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協議，倘若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協議將不再具有其他效力及作用，除有關釋義、保密、通知及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若干協議條文外，協議的訂約方概不會對協議負責。

根據一名本地代表的資料，GANOPE 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中發出批准。由於埃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底爆發革命，埃及國會已解散且當時在任的石油部長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呈辭。新的石油部長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由於尚待取得埃及政府發出的批准且有可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能取得，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接觸買方尋求延長協議期限。然而，買方與本公司商討後，買方決定不予進一步延長協議。由於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埃及政府的批准，協議已告失效。

協議失效的影響

協議失效後，賣方將繼續持有 WKO 特許經營及 WKO 共同經營協議的 20% 參與權益。本公司先已確認一項列作持作出售用途價值 15,500,000 港元的資產。該資產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新分類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一部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 WKO 特許經營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工作及財務責任均已達成。WKO 特許經營的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後再獲續期三年。倘 WKO 共同經營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同意延長勘探許可證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則訂約方須鑽探兩(2)口井，最少耗費 5,000,000 美元。

根據協議條款，於協議訂立後就 WKO 特許經營產生的所有開支責任將由買方承擔。

資產交換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Groundstar訂立資產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同意以其於WKO三區油田的20%參與權益交換Groundstar於二區油田WEEM的20%參與權益，惟須待埃及相關監管當局批准。

根據資產交換協議，倘若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60天內取得相關監管批准，資產交換協議將會終止（其後以第一補充協議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資產交換協議的訂約方尚就在就資產交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申請相關監管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 Groundstar 已訂立第二補充協議，將取得相關監管批准的期限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
「修訂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原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Groundstar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押後資產交換協議的批准條件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 Groundstar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押後資產交換協議的批准條件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8 港元（如適用），僅供參考。此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志堅先生、陳偉明先生及關宏偉先生。